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00090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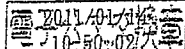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90572.tif) (301000000A0000000\_1000000201\_1\_131654520041.tif)

主旨：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9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127號致本院秘書處函。
- 二、檢送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份。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副本：

100. 1. 17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 61A0040991



##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之情形者。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 撥供古蹟、歷史建築、道路或溝渠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

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